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731號

原　　告　金和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穎
訴訟代理人　林峻生
　　陳俊睿
被　　告　普晶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鎮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亦為同法第79條所明定，此於有限公司依同法第113 條之規定，亦適用之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民國109 年1 月20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葉鎮豪為清算人，復於同年月30日為解散登記，且查無向法院聲報清算等情，有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及本院簡易庭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、本院卷第42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於清算完結前視為未解散，自仍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葉鎮豪為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由法院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108年11月6日、108年11月21日、108年12月4日及108年12月12日向原告購買品名SP/30之紡織品原料紗，價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465元、106,208元、62,475元、91,892元，共計為348,040元，原告均已依約交付貨物，詎被告未依約付款，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料訂購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6至23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依據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348,04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依上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於109年2月25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，經10日，於000年0月0日生效，翌日為109年3月7日，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48,040元，及自109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